朔州市朔城区西山生态建设事务中心（部门）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主要职能为全区生态环境建设及打造“绿色朔州”服务。履行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管理职能；全面开展森林生态系统的维护；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营造绿色低碳的文化氛围和生活空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机构设置情况

设立内部机构4个：分别为综合科、森林防火科、资金管理科、工程建设科。

综合科：负责组织协调单位日常工作，负责文秘、档案、信息、宣传、后勤等工作；参与工程的立项、初审、报批、招投标等相关服务性工作。

森林防火科：负责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工作和协助做好森林日常管护工作；负责制定、落实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预案，开展区域范围内防火巡护等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区域范围内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的服务性工作。

资金管理科：负责贯彻执行有关财务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规定，制定本单位资金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本单位的资金管理使用以及财务信息统计、财务核算管理和预算等工作。

工程建设科：负责区域范围内造林绿化、日常管护、抚育、补植补造、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拟订管护区域森林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植树造林、补植补造和生态建设项目的规划等相关工作。

朔州市朔城区西山生态建设事务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 下设3个二级预算单位，为朔州市朔城区西山园林服务中心、朔州市朔城区金沙公园管理中心、朔州市朔城区恢河公园管理中心。

我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本单位决算和所属单位朔城区西山园林服务中心、朔州市朔城区金沙公园管理中心和朔州市朔城区恢河公园管理中心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3062.11万元 、 支 出 总 计3062.11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974.13万元，支出总计减少974.13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抗疫国债资金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062.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62.1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062.11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71.73万元 ；项目支出2890.39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062.11万元、支出总计3062.11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974.13万元，降低31.81%。主要原因是：减少抗疫国债资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62.11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74.13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抗疫国债资金支出。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62.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130204林业和草原事业机构支出421.73万元，占13.78%；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30万元，占0.98%；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2610.39万元，占85.24%。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3062.11万元，支出决算为3062.11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1.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6.5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63.36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2万元；公用经费5.1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4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7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1年无“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中心无政府采购业务支出情况。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3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18.63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及时足额发放西山森林公园绿化占地补偿资金。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